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陳昶霖
電 話：(02)7736-7913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
告系統宣導周知。
二、文核閱後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002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組員/羅淑君

助理教授 陳谷汎
兼組長 1/5/2012

教授兼環境及
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劉一中

代
行
爲

主旨：本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公開徵求案即日起受理收件，101年度申請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機關/團體踴躍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98年12月23日台環字第0980212738C號令「本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修正部分規定辦理。
- 二、本案申請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1年2月3日(五)下午5時止(以送達時間為準，非郵戳為憑)。

(二)申請對象：政府機關【本次不開放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單位】、國內大專校院、政府立案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三)計畫期程：計畫執行期間以101年3月1日~101年11月30日為主，須於同年12月31日前辦理結案。

三、本案係部分補助，申請時請詳閱「本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年度重點推動議題及相關表格請至本部環保小組網站最新消息處或行政規則處下載

(<http://www.edu.tw/environmental/index.aspx>)。

四、申請單位檢附公文及申請資料1份，請郵寄或逕送至本部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環保小組，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72號3樓，註明「申請補助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逾期送達、資料不全、前案未核結、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正本：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

1017/027/024
111:57:4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